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99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鈺欽

簡宏聖

徐輔劭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姚勝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022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
法官 林傳哲

法官 鄭雁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涂曉蓉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